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視頻彩票業務之最新發展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有關本集團視頻彩票業務的公告 (「該批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批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民事判決書 (「此判決」)，裁定：一) 撤銷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6)京民初字第 65 號民事判決；二) 北京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此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支付合作期內的報酬人民幣 54,835,734.43 元，以及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支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三) 駁回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北京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如果未按此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雙方負擔一審及二審案件受理費，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負擔人民幣 13,957,427.62 元。鑑於終審和一審的判決，本公司將可能動用一切法律手段維護公司合法權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李子饋先生及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 僅供識別